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 0.25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 84,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255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7.74%;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折讓約18.53%。

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0,049,726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4,049,726股股份約16.67%。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部份出資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 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 8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同意收取相當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 5%之配售佣金。鑒於近期股份交投淡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0,049,726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4,049,726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 0.255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7.7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折讓約 18.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24港元。84,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40,0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84,009,94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4,009,945股新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部份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 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 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 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曾發生任何有關事宜。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與China Star (BVI)成立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合營公司。董事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部份出資額。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資本以支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部份資本承擔,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按全數包銷基 準以每股股 份0.30港元 分一批或多 批配售最多 2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5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日後 投資及一般營 運資金	按本公司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 十三日刊發之 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已用 作償還本公 司之未償還借 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完成時(假設8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6,730,000	13.51	56,730,000	11.25
瑞士銀行	56,730,000	13.51	56,730,000	11.25
黎學廉先生(附註1)	3,348,000	0.80	3,348,000	0.66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303,241,726	72.18	303,241,726	60.17
承配人(附註2)			84,000,000	16.67
總計	420,049,726	100.00	504,049,726	100.00

附註:

- 1. 黎學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有關承配人之現有持股量(如有)包括在「現有公眾股東」項下。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hina Star (BVI)」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26)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

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China Star (BVI)、本公司及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獲發牌從事第1

類 一 證券買賣、第4類 一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一 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配售訂立之

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 84,000,000 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